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54号

当事人：海丰县如盛米业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解放中路25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X7CBT2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288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虞义生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7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如盛米业商行经营的大米“裕丰乌象粘”（商标：金利裕丰，规格：5kg/袋，生产日期/批号：2018-01-21）进行抽检，结果为不合格（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经调查，海丰县如盛米业商行经营的大米“裕丰乌象粘”（商标：金利裕丰，规格：5kg/袋，生产日期/批号：2018-01-21）是从吉水县裕丰粮食加工厂购进的，共购进2袋，每袋重量5kg，进货价人民币28元/袋，售价人民币30元/袋，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60元。当事人能够提供吉水县裕丰粮食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乌象粘的大米出厂检验报告单、来货单据（吉水县裕丰粮食加工厂销货明细表及承运合同）。2018年5月16日，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吉水市监管函[2018]10号），证实海丰县如盛米业商行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为有效文件。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2、虞义生询问调查笔录；3、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170057211401007C）；4、海丰县如盛米业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吉水县裕丰粮食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6、乌象粘的大米出厂检验报告单、来货单据（吉

水县裕丰粮食加工厂销货明细表及承运合同); 7、负责人虞义生身份证复印件; 8、进货台账; 9、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吉水市监管函[2018]10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